

#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526号）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，向五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23,000万股股份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由此相应增加23,000万元和23,000万股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### 一、原公司《章程》第六条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89.2146万元。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1789.2146万元。”

#### 修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89.2146万元。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4789.2146万元”

### 二、原公司《章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717,892,146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#### 修改为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947,892,146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